

证券代码：834516

证券简称：智恒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百零六条（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除控股子公司外）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	第一百零六条（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p>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低于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与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除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但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p>
<p>第一百零八条（十）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5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p>	<p>第一百零八条（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实施。</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四、备查文件

1、《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8日